关于对2018—2019学年度支教教师考核的通知

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支教工作的通知》，现将2018—2019学年度支教教师考核情况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2018—2019学年度兼职、驻点支教结束的教师。

**二、考核办法：**个人自评，受援学校复评，县教体局审核。

1、驻点支教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支教教师在其支教的学年度需达到受援学校教师年平均工作量且支教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方为考核合格，其支教经历才能被认定。

2、兼职支教工作量实行累积制。凡城镇学校教师为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累计达到120个课时，视同具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的经历。工作量认定办法为：城镇学校教师兼职支教在Ⅱ类地区，每节课按1课时计入；支教在Ⅲ类地区，每节课按2课时计入；支教在Ⅳ类地区，每节课按3课时计入。

**三、具体要求:**

1、个人于9月10日前将自评表和有关材料交到受援学校办公室。

2、受援学校根据支教教师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平时教学对支教教师进行复评。

3、受援学校于9月20日前将《支教教师考核表》报送县教体局人事科。

4、逾期不提交有关材料的支教教师，视为考核不合格。

附件：《支教教师考核表》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8月13日

附件1： 驻点支教教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支教起止时间 | |  | | | |
| 支教学校 |  | | 支教学科 | | |
| 受援学校 |  | | 周课时 |  | |
| 所授班级 |  | | | | |
| 支教期间主要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教教师量化考核表 | | | |
| 项目 | 量化细则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1、课时数20分 | 达受援学校标准工作量得12分，低于标准工作量得10分，达120%工作量得14分，达130%工作量得16分，达140%工作量得18分，达150%工作量得20分。 |  |  |
| 2、考勤6分 | 满勤得6分，不满勤得3分。 |  |  |
| 3、参与学校各项活动10分 | 100%参与活动得10分，80%参与活动得7分，60%参与活动得5分，60%以下参与活动得3分。 |  |  |
| 4、备课10分 | 详案得10分，一般得6分，简案得4分。 |  |  |
| 5、教学效果20分 | （1）学生评价（15分）：满意率100%得15分，90%得13分，80%得11分，70%得9分，60%得7分，60%以下得3分。  （2）教学成绩评价（5分）：所授学科校内评价获一等奖得5分、获二等奖得3分、获三等奖及以下得1分。 |  |  |
| 6、听评课10分 | 达标得10分，一般得6分，较差得4分。 |  |  |
| 7、公开课8分 | 达标得8分，一般得5分，较差得3分。 |  |  |
| 8、学校领导、教师评价10分 | （1）学校领导层评价（5分）：满意率80%以上得5分，60-79%得3分，60%以下得1分。  （2）同年级组教师评价（5分）：满意率80%以上得5分，60-79%得3分，60%以下得1分。 |  |  |
| 9、各种资料6分 | 整理规范、齐全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 |  |  |
| 总分100份 | 考核得分60-79分合格、80-89分良好、90分以上优秀。 |  |  |
| 受援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考核组意见 | 考核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教体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肥西县中小学教师

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

工作单位：

姓　　名：

学　　科：

肥西县教育体育局

二O一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兼职支教方式 | | 考核方法 | 考核记录 | 认定课时 | |
| 学校 | 教育局 |
| 1 | 兼职授课 | | 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节次计算课时。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到受援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授课计划、教案，组织问卷调查等。 |  |  |  |
| 2 | 指导备课 | | 工作量按每次参与集体备课3个课时计算。查验受援学校的集体备课活动记录、备课教案等。 |  |  |  |
| 3 | 听课评课 | | 工作量按听课节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听课记录和受援学校有关听课评课工作记录等。 |  |  |  |
| 4 | 导师引领 | | 工作量按每指导帮扶1名青年教师20个课时计算，被帮扶青年教师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可适当增加课时数。查验支教教师与受援学校青年教师结对帮扶方案和指导帮扶青年教师备课、上课、教研等方面的过程材料以及能反映所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取得明显成效方面的相关材料等。 |  |  |  |
| 5 | 巡回讲学 | | 工作量按上示范课节次（每次按4个课时计）、作专题报告场数（每半天按5个课时计）计算课时。查验成立“优秀教师讲学团”文件通知和巡回讲学方案计划以及活动记录等。 |  |  |  |
| 6 | 专题讲座(培训) | | 工作量按每天10个课时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的活动安排计划、讲座（培训）稿和活动记录等。 |  |  |  |
| 7 | 跨校联合校本研究 | | 工作量按联合教研每半天5个课时计算。查验联合校本研究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等。 |  |  |  |
| 8 | 跟教学习 | | 工作量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等。 |  |  |  |
| 9 | 开设拓展型课程 | | 工作量按兼职支教教师在受援学校开设拓展型课程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开设拓展型课程安排计划、备课教案等。 |  |  |  |
| 10 | 其他方式 | |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  |  |  |
| 课 时 合 计 | | | | |  |  |
| 工作单位  考 核 组  评价意见 | | 主要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教育主管部　　门  考 核 组  评价意见 | | 考核组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教育主管  部　　门  认定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